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股东 22 名，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 22 名，持有公司股份 11,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姜雪飞主持，与会股东审议了有关议案，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均以全部同意票通过，现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发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3,750 万股；
- 4、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7、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同意：1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以下事宜：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署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和其他有关文件。

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施结果和有关审批机关的要求，对《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完善及修订，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6、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同意11,25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

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项目需要资金共计人民币 77,876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77,876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通过向江门崇达增资的方式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有资金或借款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先行归还已发生的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或借款，剩余部分用于项目的后续建设，争取尽早投产。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以上预计投资金额，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同意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11,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同意 11,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同意 11,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福永分公司搬迁的议案》。

同意 11,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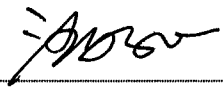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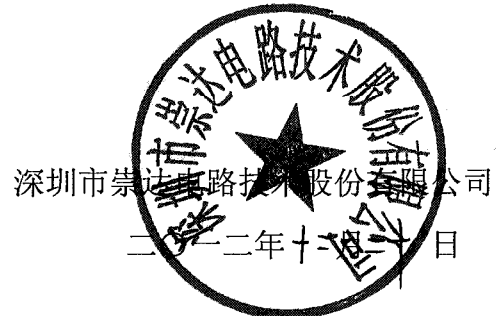
同意 11,25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
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名:

姜雪飞	朱雪花	余 忠	汪姜维
			
何 为	苏启云	林 涛	
			



汪姜维

与会股东签名：

姜雪飞	朱雪花	姜曙光	彭卫红
邓峻	余忠	彭建均	袁进
杨林	刘保海	严安辉	张庭主
汪广明	王俊浩	白会斌	王剑峰
尹建华	赵金秋	谢华	
汇投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深圳市同威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深圳市超淦贸易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盖章)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